

肆、問題解決方案與建議：

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規劃方向

關於未來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法制化，依立法政策及法制作業之考量，必須先就規範形式與規範內容兩方面來加以規劃。因此必須先探討要採取何種規範形式？要有何種規範內容？

一、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的規範形式為何？

關於規範形式之選擇，可以區分為以下兩種考慮之方向：

(一) 立法型式：單一集中式立法（例如：課程與教學視導法）或分散式立法（即分別規範於國民教育法或其他中央或地方知相關法規）或混合立法（有主要的法規也利用現有法規加以修正配合）？

(二) 規範位階：以中央立法（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地方自治條例）規範？

目前看來，就立法模式而言，在近程規劃上，似應以分散式立法為主，尤其「組織的部分一定不太可能是集中式的立法變成一部法律。」（彭富源，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一）「有關人員的部分是最好拉到中央一致的訂定。」（彭富源，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一）長期規劃上則應考慮採取集中式或混和式立法，制定專法來規範整體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就規範位階而言，國民教育作為義務教育階段，其課程與教學，若干部分應有全國一致之必要，以符合教育機會實質均等之要求，但應容許地方有部分自主形成之空間以發展地方特色及因應地方實際需要，故應以中央立法為主、地方自治立法為輔，

建議近程應先分別修正之中央主要法規包括：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同時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訂定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辦法或自治條例，賦予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督學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之法規依據。

「課程教學視導法這個法是有必要性的。各個階段的教育法律事實上是無

法貫通，一定要特別立一個課程與教學視導法，然後讓這整個教育去做貫通」

(黃英霓，專家諮詢會議紀錄四)

長期則建議制定「教育視導法」或「課程與教學視導法」將整個中央、地方及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整合規範在一部中央法律之中，其中亦可授權地方政府依其特殊需要另作補充規定。

二、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的規範內容為何？

關於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規範內容之設計，可以區分為以下組織法及作用法兩個考慮方向，來檢討規範內容應有何種設計：

(一) 從組織法的面向看

1.組織：是否要設置專責機關、業務單位，或任務編組？其層級應如何？設於中央或地方？

2.人員：人員的身分定位(是教師或公務人員？)、資格(是否配合教師分級、是否應經培訓？)、課程及教學輔導人員專業生涯發展之設計（職位升遷等），及其他相關制度(包含待遇、獎勵制度等誘因？)

3.經費：經費的來源是中央提供、地方提供或學校自籌、或其他分攤方式？

(二) 從作用法的面向看

1.如何與教育行政體系中之教育視導的理論與實務加以整合。例如：區行政視導與課程與教學專業視導（例如目前各縣市之課程督學）？

2.如何與現行國教輔導團（中央、地方）的實務運作加以整合？

3.如何與目前師資培育大學的輔導功能加以整合？

4.課程與教學輔導的措施應該有哪些？其法律效果應該為何？（是行政指導、行政處分或其他性質？）

依目前研究結果，在組織上中央及地方層級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不應維持任務編組的組織型態，基於課程與教學之推動工作具有長期性及固定性之業務，並具有重要之功能，至少其組織型態應該是機關內之業務單位（國教司下的一